

长期负债的应计利息支出 应严格按制度执行

霍跃波

笔者在实际工作中发现有些单位的财会人员对长期负债应计利息的核算,没按财会制度执行,影响了成本、利润数字的真实性,对企业的发展及利益相关者均不利,因此建议财会人员应严格执行财会制度:“长期负债的应计利息支出,筹建期间的,计入开办费;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财务费用;清算期间的,计入清算损益。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有关的,在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以前,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另外,建议企业对实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尽快办理竣工决算手续;拖而不办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并就此作出相应的规定,以防止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不提折旧,应计利息不计入财务费用(仍计入固定资产)造成的企业成本失实。

责任编辑 宋军玲

要克服担保的随意性

王增轩 王宏伟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银行贷款管理办法的改变,担保贷款已被越来越多的企业广泛运用。然而,笔者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企业在提供贷款担保中普遍存有不同程度的随意性。其主要表现,一是有的企业在对被担保单位的财务状况、资金支付能力、信用程度及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很少或根本不了解的情况下,有求必应,为其出据贷款担保承诺书;二是有的明知申请贷款单位的生产经营效益不佳,资金支付能力差,冒险为其担保;三是有的企业经济实力本来就不济,却超自身经济实力为其他贷款企业提供担保。

据了解,存在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有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制观念淡薄,认为担保仅是一种经济契约形式,不会负法律责任,对担保可能出现的后果考虑不足,草率决定出据担保;而一些地方政府和企业主管部门,从地方和小集团的利益出发,采取行政干预手段强迫企业,特别是经济效益好的知名企业提供担保;有的则是由于人际关系,业务关系或为相互担保等方面的原因,提供人情担保、关系担保。此外,银行对《担保法》宣传不够,对企业提供的担保合同审查

不严,也是形成企业贷款担保随意性的主要原因之一。

贷款担保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一旦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保证人就要无条件承担相应的贷款本息债务;若贷款造成损失,保证人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因此,企业法人提供贷款担保必须慎重,要克服随意性。同时建议银行加强《担保法》、《经济合同法》及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使贷款担保逐步走向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避免国家或集体财产蒙受损失。

责任编辑 许太谊

应加强对企业工资内外 收入的监督与管理

陈海

最近,笔者在对企业工资内外收入检查时,发现一些违纪违规问题:一是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虚报税利,多提效益工资;二是未完成核定挂钩基数企业未按规定扣减工资增长基金;三是大部分企业尚未按规定建立工资储备制度,而是分光吃光;四是将应在工资总额报支的费用及工资性收入列入生产成本及福利;五是完成了上级考核的利润指标,少提效益工资。六是一些企业将代支付的劳动保险费,失业保险金滞留企业充作流动资金,不及时上交给劳动部门。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健全和完善企业工资管理制度,强化对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的管理和监督。

1. 正确核定企业工效挂钩基数。劳动、财政部门在核定企业挂钩基数时,要从企业实际情况出发,根据企业近两三年的生产、经营、效益、税利情况,以及企业发展趋势,参照其他地区同类别企业的标准予以核定,防止出现核定基数偏低或偏高。

2. 企业要编制单位全年工资收支计划,做到心中有数,做好资金调度,保障职工工资发放,规范企业工资管理。

3. 企业内部应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企业劳资部门应每月对发放的工资进行审查,做到不超计划;财务部门要保证发放工资的资金,不拖欠工人工资。对于要超挂钩基数发放或动用上年工资结余及工资储备金的,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批准。

4. 劳动、财政、审计部门应把对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的检查、管理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来抓,坚持进行必要的监督,保障企业职工的收入,并对违纪行为给予严肃处理。

责任编辑 宋军玲